

	啟動二級警戒措施 (110.9.7-9.26)	維持二級警戒措施 (自 110.10.5 起)
門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 <li>● 校外人士填寫入校健康聲明後刷卡入校，外送不入校，停車場開放臨停。</li> <li>● 校本部出入口：關懷大樓信平路入口(熱像儀管制)、地下停車場入口及歷建區全天開放(額溫槍管制)；連外道路配合交通車開放(額溫槍管制)。</li> <li>● 英才校區出入口：學士門全天開放(熱像儀管制)、英才門全天人員可出並開放愛心車位及送貨車出入、育德門開放7:00~21:00(熱像儀管制)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 <li>● 校外人士填寫入校健康聲明後刷卡入校，同學首次入校需完成「校內人員健康聲明」。外送不入校，停車場開放臨停。</li> <li>● 因疫苗接種而發燒，若仍需入校，請出示疫苗接種黃卡證明。</li> <li>● 校本部出入口：關懷大樓信平路入口(熱像儀管制)、地下停車場入口及歷建區全天開放(額溫槍管制)；連外道路配合交通車開放(額溫槍管制)。</li> <li>● 英才校區出入口：學士門全天開放(熱像儀管制)、英才門全天人員可出並開放愛心車位及送貨車出入、育德門開放7:00~21:00(熱像儀管制)。</li> </ul>
活動辦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學行政單位辦理校內活動(室內 80 人以下、室外 300 人以下)皆需依規定提出防疫應變計畫書(含活動檢核表及風險評估表)送審，直至疫情緩解。</li> <li>● 學生辦理或參與各項校外活動仍全數暫停辦理。</li> <li>● 校內單位辦理有校外人士入校之活動依規定送防疫小組審核。</li> <li>● 校內空間開放校內、外活動借用，防疫措施需符合 CDC 規定，且擬防疫計畫送防疫小組審查。</li> <li>● 校內辦理活動，請承辦單位去門口接活動人員協助門禁。</li> <li>● 活動辦理務必依規定提出防疫計畫書，若活動中違反防疫規定，經檢舉查核屬實者，罰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學生社團、團隊等活動:1.首次違反規定者，將告知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進行勸導。2.第二次以上違反相關規範者，將暫停審查該團隊防疫計畫兩週，並立即取消已核定通過而尚未辦理之活動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全校重新開放辦理或參與各項校外活動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辦理校外活動不限人數均需送防疫計畫。</li> <li>2. 教學行政單位辦理校外活動若超過室外 300 人或室內 80 人以上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-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均需依規定送防疫計畫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校內單位辦理之各項校內活動，若人數能符合下述規定可免送防疫計畫，無法符合下述規定仍依送防疫計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內人數 80 人以下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可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</li> <li>2. 室外 300 人以下。</li> <li>3. 校內常態型會議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各項活動仍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。</li> </ul>

	<p>2、教學、行政單位違反規定者，將提送防疫會議檢討。</p> <p>3、若未經申請自行辦理活動，經查屬實，將立即暫停該單位辦理活動之權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活動辦理期間，若需用餐，請至學校規劃之用餐區。若需在活動場地用餐，請活動主辦單位自備隔板並於座位用餐。</li> </ul>	
圖書館、自習室及電腦教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空間使用以 2.25 平方米/人為原則維持社交距離，室內 80 人以下，並採梅花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室內人數 80 人以下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可符合室內空間 2.25 平方米/人。</li> <li>● 實際使用座位依圖書館公告辦理。</li> </ul>
體育室、室外運動場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室外綜合球場：開放自主活動使用，禁止比賽與團隊訓練。</li> <li>● 校本部健身房&amp;舞蹈室&amp;桌球室：開放週一至週五 14:00~17:45。</li> <li>● 英才校區:健身房&amp;舞蹈室&amp;桌球室:搬遷中暫不開放（開放日待搬遷後公告）。</li> <li>● 為考量運動安全，暫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。</li> <li>● 上述空間實聯制(入場前請掃 QRcode)、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全程配戴口罩(除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)，運動過程如口罩潮濕，應即更換；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，室內空間執行人流管控，桌球室 15 人、健身房 15 人、舞蹈教室 15 人皆依防疫規定滾動修正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說明辦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室內外運動空間全面開放全校師生使用。</li> <li>2. 體育課程皆控制於 80 人以內，且依據各場地開設適宜人數選課，課程進行中仍會要求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及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器材部分於借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，並鼓勵學生自備球具。</li> <li>3. 活動辦理之場地借用依教育部規定不得超過 300 人，請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學生餐廳、7-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開放內用座位區，採梅花座設置隔板，並妥善進行人流管制(室內 50 人以下)。</li> <li>● 學校規劃之用餐區：學餐內用區、玻璃屋、關懷大樓 B101、B102 教室，請依規劃座位就坐，不得隨意移動桌椅。</li> <li>● 7-11 便利商店暫不開放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開放內用座位區，並妥善進行人流管制(室內 80 人以下)。</li> <li>● 學校規劃之用餐區：學餐內用區、玻璃屋、關懷大樓 B101、B102 教室，請依規劃座位就坐，不得隨意移動桌椅。</li> </ul>

<b>實驗室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分艙分流：暫緩執行。</li> <li>● 各實驗室同時段不可超過 80 人、室內空間至少 2.25 平方米/人。</li> <li>● 可恢復實體會議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 (2.25 平方米/人)</li> <li>● 恢復實體會議。</li> </ul>
<b>各級會議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可恢復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併行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恢復實體會議</li> </ul>